# 图书出版代理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12-07

*图书出版代理合同一乙方：(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的有关事宜。双方已详细了解根据合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双方均认为本合同已经反映其真实的意思。因此，双方同意签...*

**图书出版代理合同一**

乙方：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的有关事宜。双方已详细了解根据合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双方均认为本合同已经反映其真实的意思。因此，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二) 合同适用范围：

本合同约定了乙方经销甲方产品的双方相关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之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买卖活动，均适合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授权乙方在地区销售甲方产品的经营权。当乙方盈利非常好后，甲乙双方协商开发本地区内的另一个市场。乙方有开设另一新市场的优先权。如乙方无能力开设新市场，甲方有权设立其他加盟商。

2.乙方在 地区开设经营部，应与甲方名称相同，并且只能经营甲方产品，不准通过其他渠道进购或销售与同彩壁纸相同的壁纸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地区的经营权，并且加盟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经营权后甲方有权在 地区开设新的经销部。

3.加盟保证金为1万元。协议签署时，乙方应付给甲方初期加盟保证金

元(初期加盟费)，作为乙方与甲方初期合作的保证金，当乙方盈利非常好后，乙方应无条件补足剩余的加盟保证金。如乙方不补足加盟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地区的经营权。加盟期限最低为两年，中途如乙方退出加盟，甲方有权不退还加盟保证金。

4.乙方经营所需版本等各种经营物品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5. 协议签署时，乙方应备货物不得低于 卷，作为日常现货销售。或支付同等金额的预付货款 元。

6.乙方加盟期间，每隔15天之内，必须要进卷墙纸，如加盟商不进墙纸，为自动放弃加盟，甲方有权不退加盟保证金和另设新店。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退加盟保证金。

7. 甲方应积极规范市场销售秩序，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8.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努力开拓市场，积极销售甲方所提供产品，合同期内销售量每年 卷，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营权。如乙方合同期间不能开拓新的市场，经甲方考察审核后，甲方有权在 地区的其他市场开设新的经营部。

9.甲、乙双方应相互沟通，乙方应提供产品在市场方面的信息及时向甲方反馈。

10. 乙方在履行完成销售任务同时无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无权取消乙方在 地区的经营权及任何销售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 甲、乙双方的交易程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实际购买商品以公章签字的书面订单为准，甲方接到订单后，按乙方标定的货物、运输方式送到乙方指定地点。

2.甲方收到订单后，按约定时间内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以当日传真订货单为准)，由乙方指定部门签收，对货物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如果甲方所运货物与定单不符，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承担乙方相关损失。

3. 商品的运输方式由贵阳以汽车方式发货，货到由乙方付运费。

4. 甲方发货之日即把运输底单(需标明型号、规格、单位、数量)传真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提货。

(五) 商品的价格

商品价格由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商品价格表为准 。

1.从厂家到 的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甲方只在国产壁纸中收取提成 元，进口壁纸中收取提成 元。

2.甲方承诺，同彩壁纸所售壁纸价格均为贵州地区统一价格，壁纸进价为全国统一价格。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操作流程为：

a.乙方须预先支付给甲方订货备用金 元。

b.乙方向甲方传真货物定单后，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发货，如需向厂家订货，甲方须向乙方声明。货物到达贵阳后，甲方应及时打电话通知乙方，并给乙方发货，同时将对帐单传真给乙方。

c.如乙方订货金额超过订货备用金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打款到甲方帐户上，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发货。

2. 乙方应在规定内及时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经损失乙方自负。

3. 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支付货款时，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图书出版代理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e-mail：\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本特许连锁店加盟经营合同由上列双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订立：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实现双方共赢。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成为“\_\_\_\_\_\_\_\_双龙特价图书”特许加盟连锁店。乙方同意甲方的营销、运作模式并成为“\_\_\_\_\_\_\_\_双龙特价图书”特许加盟连锁店。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权利：

1、甲方将按照“\_\_\_\_\_\_\_\_双龙特价图书”特许连锁店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对乙方加盟连锁店进行管理，并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经营不善，甲方有权取消对其的特许经营许可权。

2、甲方有权利用乙方场地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在对外宣传中甲方有权将乙方做为连锁战略合作伙伴列在向企业传递信息的销售宣传材料中或其网页上。

3、甲方作为“\_\_\_\_\_\_\_\_双龙特价图书”品牌的管理方，有权在任何国内新闻稿上发表关于与加盟连锁店建立合作加盟关系的声明和相关新闻。

第二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无偿统一的技术培训与支持，并定期组织经营经验交流。

2.甲方调整相关资费或组织相关的宣传活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在您成为我们的加盟商之后您可以享受到以下几点优惠政策：

①通过互连网传达最新的图书信息及行情，3万多种的图书种类庞大的数据容量，使客户选择起来游刃有余。

②调换货的优惠措施：调货比例不得超过10%、期限不超过1个月、前提不能影响二次销售。

③当加盟商按照网上公布价格，累计进货等同于履约金时我们以现金形式返还5%。(如：履约金3万\*5%=1500元)，详情见加盟标准。

④质量的保证：我们经营的都是正版图书，在当今盗版盛行的今天如果您一不小心进了盗版书，轻则会被工商没收、重则被吊销经营资格，作为经营是很划不来的，双龙向加盟商郑重承诺：如果你们在经营中被工商查抄，所产生的损失都由我们加盟商双龙来承担。(我们为加盟商设立专户的数据库，记录你每次的进货信息)。

⑤加盟连锁的保障：如果您存在这样、那样的原因、书店不再经营下去了，凭我们为你出具的配货清单(电子清单)，核对你每次进货资料，按照网上的现行价格，再打7折收回，前提不能影响二次销售。(投资有风险，怎样降低风险把损失减少到最低，就是我们共同连锁加盟的真正意义)。

第三条乙方权利：

1.乙方拥有其所开设加盟连锁店的所有权和自主经营权。

2.乙方可在与甲方签定附加协议的前提下，利用“双龙特价图书”之品牌从事加盟连锁店宣传和经营活动，代理甲方相关业务。

3.乙方有权与甲方共享相关市场信息。

4.对外宣传活动中，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有权将甲方列在其支持单位等类似性质资料的名单上。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符合加盟连锁店正常经营所必须的条件和要求，接受甲方的连锁经营管理。

2.协议期内，乙方应交纳一定的履约金。

3.乙方在从事连锁店经营活动时，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有关连锁经营方面的信息。包括：定价、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双方权利和义务、营业利润、客户情况、市场占有等信息。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划分

1.甲方所提供相关软硬件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自行购置软硬件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各自对所拥有设备的软件版权，硬件维修等相关问题负责。

2.为防范黑客恶意攻击，本公司已经建立双套网站内容一致作为保障，故甲方不对由于黑客攻击网络病毒等互联网安全问题造成的加盟连锁店损失负责。乙方有权因甲方服务不到位而退出连锁经营。

3.鉴于甲乙双方属加盟经营的合同关系，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a〉乙方如有违约，将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金，并按有关条款追究相应责任。

b〉协议有效期内，除遇有不可抗拒的因素及政策性问题，甲乙双方无论哪一方违约，造成协议不能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或要求对方继续履约，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停止违约行为。

第七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协议附件

9.1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9.2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9.3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的各种法律文件;

9.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三条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通知：

14.1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14.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及电子邮件)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4.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协议—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图书出版代理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本特许连锁店加盟经营合同由上列双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订立：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实现双方共赢。

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成为“\_\_\_\_\_\_\_\_双龙特价图书”特许加盟连锁店。

乙方同意甲方的营销、运作模式并成为“\_\_\_\_\_\_\_\_双龙特价图书”特许加盟连锁店。

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权利：

1、甲方将按照“\_\_\_\_\_\_\_\_双龙特价图书”特许连锁店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对乙方加盟连锁店进行管理，并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如乙方经营不善，甲方有权取消对其的特许经营许可权。

2、甲方有权利用乙方场地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在对外宣传中甲方有权将乙方做为连锁战略合作伙伴列在向企业传递信息的销售宣传材料中或其网页上。

3、甲方作为“\_\_\_\_\_\_\_\_双龙特价图书”品牌的管理方，有权在任何国内新闻稿上发表关于与加盟连锁店建立合作加盟关系的声明和相关新闻。

第二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无偿统一的技术培训与支持，并定期组织经营经验交流。

2.甲方调整相关资费或组织相关的宣传活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在您成为我们的加盟商之后您可以享受到以下几点优惠政策：

①通过互连网传达最新的图书信息及行情，3万多种的图书种类庞大的数据容量，使客户选择起来游刃有余。

②调换货的优惠措施：调货比例不得超过10%、期限不超过1个月、前提不能影响二次销售。

③当加盟商按照网上公布价格，累计进货等同于履约金时我们以现金形式返还5%。

(如：履约金3万\*5%=1500元)，详情见加盟标准。

④质量的保证：我们经营的都是正版图书，在当今盗版盛行的今天如果您一不小心进了盗版书，轻则会被工商没收、重则被吊销经营资格，作为经营是很划不来的，双龙向加盟商郑重承诺：如果你们在经营中被工商查抄，所产生的损失都由我们加盟商双龙来承担。

(我们为加盟商设立专户的数据库，记录你每次的进货信息)。

⑤加盟连锁的保障：如果您存在这样、那样的原因、书店不再经营下去了，凭我们为你出具的配货清单(电子清单)，核对你每次进货资料，按照网上的现行价格，再打7折收回，前提不能影响二次销售。

(投资有风险，怎样降低风险把损失减少到最低，就是我们共同连锁加盟的真正意义)。

第三条乙方权利：

1.乙方拥有其所开设加盟连锁店的所有权和自主经营权。

2.乙方可在与甲方签定附加协议的前提下，利用“双龙特价图书”之品牌从事加盟连锁店宣传和经营活动，代理甲方相关业务。

3.乙方有权与甲方共享相关市场信息。

4.对外宣传活动中，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有权将甲方列在其支持单位等类似性质资料的名单上。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符合加盟连锁店正常经营所必须的条件和要求，接受甲方的连锁经营管理。

2.协议期内，乙方应交纳一定的履约金。

3.乙方在从事连锁店经营活动时，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有关连锁经营方面的信息。

包括：定价、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双方权利和义务、营业利润、客户情况、市场占有等信息。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划分

1.甲方所提供相关软硬件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自行购置软硬件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甲乙双方各自对所拥有设备的软件版权，硬件维修等相关问题负责。

2.为防范黑客恶意攻击，本公司已经建立双套网站内容一致作为保障，故甲方不对由于黑客攻击网络病毒等互联网安全问题造成的加盟连锁店损失负责。

乙方有权因甲方服务不到位而退出连锁经营。

3.鉴于甲乙双方属加盟经营的合同关系，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约，将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金，并按有关条款追究相应责任。

〉协议有效期内，除遇有不可抗拒的因素及政策性问题，甲乙双方无论哪一方违约，造成协议不能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或要求对方继续履约，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停止违约行为。

第七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协议附件

9.1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9.2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9.3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的各种法律文件;

9.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

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三条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

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通知：

14.1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14.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及电子邮件)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4.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协议—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各方当事人各执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